鹤城区机关社保局

2018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区机关社保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及职业年金的征收工作，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及退休人员的养老金的发放工作。

1. 机构设置

我局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内设职能股室：办公室、业务股、综合管理股、财务股。

第二部分 区机关社保局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区机关社保局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①2018年部门决算收入158.33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了28.21万元，原因为去年增加了机关社保改革新系统平台建设工作经费。

②2018年部门决算支出187.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40.9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46.50万元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了11.6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部门决算收入158.33万元，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58.33万元。占10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部门决算支出187.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7.48万元，占100%。人员经费支出140.98万元，占75%，日常公用经费支出46.50万元，占25%。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①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58.33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了28.21万元，原因为去年增加了机关社保改革新系统平台建设工作经费。

②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46.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22.2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4万元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了28.7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46.26万元，占总支出的78%，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了28.7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46.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6.26万元，占总支出的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总支出的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46.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22.2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4%，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4.0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数146.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22.2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84%，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22.2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4.0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16%，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4.0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0.9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0.92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5.44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厉行节约，大力缩减“三公”经费开支。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2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支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5个、来宾150人次，主要是兄弟单位来访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主要负责全区养老保险金及职业年金的征缴及全区退休人员工资发放的主要工作，确保及时完成征缴、按月足额拨付到位。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万元，比2017 年减少3.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鹤城区机关社保改革增加社保系统平台建设及网络安装、维护费用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 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 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 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称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